

天津大学软件学院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结合软件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二、申请条件

符合《天津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三、学习年限

工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拟定 10400 元/年，且最终以天津市批复标准为准。

四、考核方案

根据软件学院和学科实际情况，制订本综合考核方案。

（一）材料审核

学院将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优先选拔下一阶段考核者，审核依据如下：

1. 考生硕士期间研究方向应为计算机、软件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数学、电子科学与技术。

2. 在硕士期间，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视同为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EI 期刊或 SCI 期刊或 CCFC 类会议论文一篇，或具有省部级以上的科技奖证书。

（二）外语考核：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申请外语免试（以下成绩均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 6）不低于 425 分；
2. 托福考试（TOEFL）不低于 85 分；
3. 雅思考试（IELTS）不低于 6 分；

4. GRE 成绩不低于 1200 分（新标准不低于 310 分）。

（三）综合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包括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等考核方式；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阅读、口语和外语科技写作能力。口语主要以对话、专业外语问答等的形式进行；阅读和写作主要通过现场阅读、现场外文资料翻译等形式进行。

成绩计算：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以上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分（百分制），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

3. 专业基础测试（面试）

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对软件工程专业基础理论、方法的知识掌握，内容来自软件工程专业课程，根据考生报考方向进行专业知识和专业基础的测试。内容涉及但不仅限于以下课程：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方法、计算理论和算法理论、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计算机网络、计算机图形学、计算机视觉、数据可视化、人机交互等的基本知识。

成绩计算：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以上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分（百分制），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

4. 专业综合测试（面试）

考核方式：考生通过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本人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科研工作计划。

专业综合测试包括科研综合能力测试和综合考察。科研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科技查新能力、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未来科研工作思路和规划、科研潜力等。并由面试专家对考生的科研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成绩计算：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以上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分（百分制），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

（四）总成绩的计分办法

总分按照百分制计分。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20%、专业基础测试 40%、专业综合测试 40%。

（五）咨询电话：022-27407657 联系人：孙老师

五、录取办法

（一）排名方式：以报考专业志愿优先，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

高到低顺序录取。

(二) 调剂原则：根据学院需求接收调剂生源。

(三) 拟录取公示：2019 年五月中旬, 拟录取名单将在软件学院官网公示十个工作日。

六、监督机制

(一) 申诉机制

1. 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2.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考生的申诉事宜。

3. 考生对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考核、录取方式有异议的, 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书。

4.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后, 对申诉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 022-27407657

申诉邮箱: cs_tju@126.com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 55 教学楼 B221 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 (仅接收顺丰或 EMS)。

天津大学软件学院

2018 年 11 月